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数: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牢把握机关党建走在前作表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各项建设,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抗击疫情大战大考中扛起“第一方阵”政治责任,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走在前作表率;二是着力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着力强化组织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四是着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奋斗担当作为;五是着力强化作风纪律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向下转移支付
		4029.82		3,369.68	660.14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各项产出指标基本实现。	2022年工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至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年度平均执行率99.9975%,得分=0.999975*10=10分	市财局通报预算支出进度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各项效益指标基本实现。	2022年工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资产管理	1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54	固定资产利用率=(3578951.54/4638957.14)*2=1.54	2022年10月31日全部固定资产明细表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	2022年度资产报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无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上缴情况。	无

管理效率	50.00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无	2022年10月31日全部固定资产明细表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无	2022年度资产报表	
		运行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8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842627.18-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847619.75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847619.75×100%=0.0027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无	机构运行信息表
		预算编制	3.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部门当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2022年度决算报表
		预算执行	4.00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本单位当年无结转资金情况。	预算支出进度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当年未发现因财务管理不善出现的相关问题。	无。
		信息公开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按规定时限内进行预决算公开。	2022年部门预决算公开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022年部门预决算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5	为强化单位内设机构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下一步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结果应用	3.00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2年度工委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工委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分值20)	数量指标	出版印刷完成率	95%或以上 (实际出版期数/计划出版期数)	100%	100%	4.00
			节目拍摄完成率	90%及以上 (实际完成拍摄期数/计划完成拍摄期数)	100%	100%	4.00
			评价样本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第三方评价样本的份数/计划完成第三方评价样本份数)	100%	100%	4.00
			“广州机关建设”微信公众号日均更新条数	全年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总数/365天	1200条以上	100	4.00
			“广州机关党建”网信息日均更新条数	全年网络信息更新总数/365天	2000条以上	100%	4.00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 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分值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群众和基层单位对市直机 关作风建设的评价	分5、4、3、2 、1五档评分 标准, 5分评 价人数/参与 评价人数	100%	100%	20.00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单项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备注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20.00			
20.00			